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

(第二版)

《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

(第二版)

《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

主 编 余劲松

副主编 左海聪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庆江 石静霞 刘 笋

张庆麟 金美蓉 梁丹妮

韩 龙 韩立余 廖益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 / 《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编. -- 2
版.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ISBN 978-7-04-050116-2

I.①国… II.①国… III.①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
校-教材 IV.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0054 号

责任编辑 姜洁 封面设计 王鹏 版式设计 于婕 插图绘制 于博
责任校对 王雨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8.25
字数 52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2版
印 次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4.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50116-00

目 录

绪 论	1
一、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国际经济法学的性质及其地位	2
三、国际经济法学的历史发展	3
四、学习国际经济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6
五、本教材的框架体系	9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	1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3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3
二、国际经济法各类规范的历史发展	16
三、国际经济法的特征及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9
一、自然人与法人	19
二、国家与单独关税区	22
三、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2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7
一、国际法方面的渊源	27
二、国内法方面的渊源	29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0
一、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30
二、公平互利原则	31
三、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32
第二章 变动中的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	35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变动与发展	35
一、国际法规制范围的扩大与作用的增强	35
二、国际商事实体法统一化步伐的加快	36

三、国际经贸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化	3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改革	38
一、多哈回合与世界贸易组织体制的改革与发展	39
二、区域经济合作协定的发展与影响	42
三、国际货币金融秩序的改革	45
四、国际投资法律秩序的变革	50
五、中国在国际经济秩序改革中的地位与作用	51

第二编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5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相关规则	59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9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则	60
三、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6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69
一、要约	69
二、承诺	71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73
一、卖方的义务	73
二、买方的义务	76
三、货物风险的转移	76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违约与救济	78
一、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78
二、卖方的救济方法	83
三、买方的救济方法	84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	87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87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规则及其异同	87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与海运单证	93
三、承运人责任	96
四、托运人/货方责任	98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99

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公约	99
二、运输单证	100
三、运输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01
第三节 国际陆路货物运输法	102
一、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	102
二、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公约	106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法律体系	107
一、多式联运方式及法律规则	107
二、多式联运的法律适用	108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08
一、保险合同	108
二、适用法律	110
三、常用保险条款	110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11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中的汇票	115
一、汇票含义	115
二、汇票行为	115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17
一、汇付	117
二、托收	118
第三节 信用证	121
一、信用证的概念及其种类	121
二、信用证参与人及其权利义务关系	124
三、信用证欺诈及救济	128
第四节 国际保理	130
一、国际保理概述	130
二、国际保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132
第三编 国际贸易管理与世界贸易组织法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管理法	139
第一节 贸易待遇制度	139
一、最惠国待遇	139

二、国民待遇	141
三、特殊差别待遇	143
四、中国入世议定书有关非歧视待遇的承诺	144
第二节 关税及相关制度	144
一、约束关税	144
二、海关估价	146
三、原产地规则	147
第三节 非关税措施	148
一、进出口数量限制	148
二、进口许可程序	148
三、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149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151
第四节 贸易救济措施	153
一、贸易救济措施的性质	153
二、反倾销措施	153
三、反补贴措施	156
四、保障措施	159
第五节 其他贸易制度	161
一、农产品贸易制度	161
二、政府采购制度	163
第六节 义务例外制度	165
一、义务例外的类型与性质	165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	166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	168
第一节 服务贸易及法律框架	168
一、服务贸易定义	168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适用范围	170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纪律与义务	173
一、最惠国待遇	174
二、服务贸易的国内监管	175
三、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176
四、其他一般义务与纪律	177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具体义务与纪律	179

一、市场准入	179
二、国民待遇	181
三、具体承诺表	183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技术贸易管理法	18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86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186
二、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5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例外	201
第二节 基于知识产权的技术贸易及其管理	204
一、基于知识产权的技术贸易	204
二、技术贸易管理	207
第四编 国际投资法	
第九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21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13
一、外商投资企业	213
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16
三、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18
四、企业形成的方式：新设与并购	219
第二节 政府与外国投资者合作开发与建设	220
一、国际合作开发概述	220
二、国际特许协议	223
三、私人融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问题	225
第十章 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	230
第一节 外国投资的管理与保护制度	230
一、外资准入的一般审查制度	230
二、外资并购的反垄断审查与国家安全审查	233
三、对外资的鼓励与保护	239
第二节 对外投资的管理和保护制度	242
一、对外投资的管理	242
二、对外投资的鼓励与保护	244

三、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46
第十一章 促进与保护投资国际法制	251
第一节 双边投资条约与区域性协定投资规则	251
一、国际投资协定的类型	251
二、投资待遇	256
三、投资安全与汇兑保证	261
四、投资争端解决	263
第二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64
一、公约的产生及意义	264
二、公约的主要内容	26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投资的协定	268
一、《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268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	270

第五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

第十二章 国际货币法	275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主权	275
一、货币的法律特性	275
二、货币主权	277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280
一、概述	280
二、国际收支平衡制度	284
三、外汇管理制度	286
四、汇率制度	290
五、特别提款权制度	292
第十三章 国际银行法	295
第一节 国际商业贷款	295
一、国际商业贷款协议核心条款	295
二、国际银团贷款	299
三、项目融资	304
四、国际贷款担保	305

第二节 国际银行监管	310
一、国际银行监管与巴塞尔委员会	310
二、巴塞尔委员会有关国际银行监管标准的主要规则	311
三、国际银行监管合作	317
第十四章 国际证券法	322
第一节 国际证券发行与交易	322
一、国际证券及其基础性法律制度	322
二、跨境直接发行	327
三、存托凭证	331
四、跨境发行中的证券持有模式与投资者权益保护	336
第二节 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342
一、国际证券监管合作概述	342
二、双边证券监管合作	343
三、多边证券监管合作	344

第六编 国际税法

第十五章 税收管辖权与避免国际重复征税	351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	351
一、税收管辖权的概念	351
二、居民税收管辖权	352
三、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353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	354
一、国际重复征税产生的原因	354
二、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	355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357
一、国际税收协定的概念和效力范围	357
二、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361
三、国际税收协定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363
第四节 跨国所得的征税协调	365
一、跨国营业利润的征税协调	365
二、跨国个人劳务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规则	368
三、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0

四、跨国不动产所得、财产收益和其他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2
第五节 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373
一、免税法·····	374
二、直接限额抵免法·····	374
三、间接限额抵免法·····	377
四、税收饶让抵免·····	378
第十六章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	381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381
第二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382
一、国际关联企业滥用转移定价交易避税·····	383
二、利用避税港基地公司避税·····	383
三、资本弱化避税·····	384
四、滥用国际税收协定避税·····	385
第三节 规制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内税制·····	386
一、关联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制·····	386
二、受控外国公司税制·····	387
三、资本弱化税制·····	388
四、一般反避税规则·····	389
第四节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390
一、在国际税收协定中设置反滥用协定条款·····	391
二、通过税收协定建立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制度·····	392
三、国际税款征收协助·····	393
四、全球合作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行动计划·····	394

第七编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

第十七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	39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方式·····	399
一、选择性争端解决方式·····	399
二、国际商事仲裁·····	402
三、国际民商事诉讼·····	407
第二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410
一、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解决的主要方式·····	410

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411
三、中国关于国家与外国国民投资争端解决的立场与实践	41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	418
一、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及其特点	418
二、争端解决程序	420
三、中国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的立场与实践	423
阅读文献	425
国际机构译名对照表	427
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译名对照表	429
后 记	435
第二版后记	436

绪 论

一、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国际经济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以国际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

随着生产和科技的发展，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也必然会日趋广泛，各国经济联系也必然更为密切。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曾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 列宁也曾指出：“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同世界发生联系是不能生存下去的，在目前情况下应当把自己的生存同资本主义的关系联系起来。”^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后，国际经济交往更为广泛，国际合作日趋加强，尤其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得以迅速发展，商品、服务、资本、技术、人员的跨国流动，使得世界各国经济间相互联系更为紧密。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把世界各国利益和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

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必然会产生广泛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也即马克思所说的“生产的国际关系”。在这种国际经济关系中，既有私人间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也有政府对私人交易实施的经济管理关系，还有国家间经济合作与协调关系。要促进和发展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就需要有相关的法律制度和规则来妥善调整各种国际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法就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例如，对于国际贸易关系来说，不仅需要合同法、买卖法等私法规则来调整私人当事人间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而且国家也需要通过对外贸易法等公法规则来调整对外贸易关系，维护其对外贸易秩序；同时，在国际层面上，人们在长期的国际交易实践中形成的国际贸易惯例，以及国家间为促进国际贸易合作而缔结的国际条约，也在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范围包括：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各类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及其调整机制与原理，包括其功能、效力、作用、价值；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变化及规律，以及这些法律规范间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04 页。

^② 《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87 页。

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等等。

二、国际经济法学的性质及其地位

对于国际经济法学的性质和地位，学术界存在着争论。这种争论源自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上的分歧，因为一定的法律科学总是以特定的法律体系作为其研究对象的，两者间有着紧密的联系。概括来说，根据对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狭义理解与广义理解，学术界对国际经济法学的看法大致可分为两派。

一派意见认为，国际经济法学是国际公法学的一个分支。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欧洲的一些学者，因为欧洲学者长期以来秉持传统法学分科的思维方式，倾向于按照公法与私法的分类来划分法学部门。在欧洲的某些国际公法学者看来，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使得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日益增多，并成为国际公法的一个新的分支。例如，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别分支，是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与开发、商品的生产与销售、货币与金融、与此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实体的组织及其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国家间经济活动的条约，如通商条约、贸易协定、支付协定等；二是国际经济组织法。^①在持这种观点的学者看来，既然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那么它就是国际公法学的研究范围。

另一派意见认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作为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国际经济法，不是经济的“国际法”，而是调整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条约等），还包括国内立法中的涉外法律规范。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美国学者，因为美国学者不拘泥于传统的法学分科，注重从实际出发来研究国际经济法。美国学者杰塞普在“二战”后率先提出“跨国法”的概念，其跨国法“广泛地包括适用于调整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事件和行为的法律”。^②此后，哈佛大学的斯丹纳和瓦茨教授编写的《跨国法律问题》和《跨国商务问题》，也是从“跨国”视角出发，讨论跨国交往所涉及的公法和私法、国际法和国内法等方面的问题。^③纽约大学的罗文费德教授主持编写的6卷本国际经济法系列教材，从综合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角度，分别论述了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货币金融、国际

① See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的原则与标准》), Hague, Recueil Des Cours, 117 (1966), p. 7; D. Carreau, P. Julliard, T. Flory, *Droit International Economique* (《国际经济法》), 2nd ed., Paris, 1980.

② P. Jessup, *Transnational Law* (《跨国法》),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6.

③ Steiner & Vagts,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跨国法律问题》),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68; D. F. Vagts, *Transnational Business Problems* (《跨国商务问题》),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6.

税收等方面的法律问题。^① 中国以姚梅镇教授为代表的一些国际经济法学者也主张打破传统的法学分科来研究国际经济法,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的部门”。^②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主流观点以及本教材采纳后一种意见,即国际经济法学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综合的法学部门,因为这种观点反映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内在联系与发展规律,并且适应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实际需要。随着国际经济交往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由国际贸易、投资、金融等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需要通过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的相互配合来调整,因而应打破传统法学分科,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那些具有内在联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私法规范和公法规范综合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进行研究。这样,以这种广义的国际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国际经济法学,像国际公法学和国际私法学一样,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和独立性,是其他法律学科不能取代的。本教材第一章将对国际经济法的对象和范围予以具体阐释。

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十分广泛,由此又派生出一些分支学科,如国际贸易法学、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收法学、国际经济组织法学等。各门分支学科都有其相对独立的、对象明确的研究范围,它们综合构成国际经济法学的学科体系。

三、国际经济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 国际经济法学发展概述

国际经济法学作为法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是随着“二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得以迅速发展的。

“二战”后,布雷顿森林体系相关协定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签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诞生,使得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贸易、投资、金融等交易日益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领域日趋广泛,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越来越多,越来越重要,这就迫切需要对快速发展的国际经济法律

① A.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I, International Private Trade* (《国际经济法》:卷一,《国际私人贸易》,1981); *Vol. II,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卷二,《国际私人投资》,1982); *Vol. III, Trade Controls for Political Ends* (卷三,《为政治目的实施的贸易管制》,1983); *Vol. IV,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卷四,《国际货币制度》,1984); *Vol. V, Tax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卷五,《国际交易的税收问题》,2nd ed. 1984); *Vol. VI, Public Control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卷六,《国际贸易的政府管制》,1983); Matthew Bender.

②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373—385页。

规范进行研究，国际经济法学便应运而生了。20世纪40年代后期，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就曾发表著述，从国际公法的角度研究国际经济法。到了20世纪70年代，国际经济法在欧洲和美国均受到较大关注，不少学者致力于国际经济法研究，并发表和出版国际经济法学方面的综合性著述。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发展迅速，国际经济法学也走向繁荣。

受不同法系文化的影响，欧洲学者与美国学者对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所持的方法有所不同。已如前述，欧洲学者受传统的法学分科影响，大多将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研究经济的“国际法”问题；而美国学者则注重从实际出发，采取综合国际法与国内法的方法来研究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但现在也有些著名欧洲学者主张采取综合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方法来研究国际经济法，而不拘泥于传统法学分科。^①

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广泛涉及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具体领域的法律问题，其中某些需要共同应对的、事关全球经济合作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更是国际经济法学关注的重心。例如：（1）建立更为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问题。“二战”后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发达国家主导建立的，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有些制度和规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20世纪60至70年代，发展中国家就曾发起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运动，近些年来随着金砖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经济力量的增长，建立更为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世界各国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法学者关注的核心问题。（2）经济自由化与政府规制及其国际协调问题。经济自由化可促进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但如果过度放松管制和缺乏监管也可能产生风险和危机，危及有关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与利益。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就是一个例证。如何处理好经济自由化与政府的规制与监管间的关系，加强国际监管与合作，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利益，是国际经济法学各主要分支学科，包括国际贸易法学、国际投资法学、国际金融法学讨论、争鸣的重点问题。（3）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性经济合作体制。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是国际经济法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因而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与规则也成为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重点。近些年来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停滞不前，区域性经济合作则蓬勃发展，所涉及的问题比多边贸易体制更为广泛，给国际经济法研究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因而区域性经济合作协定及其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也是学界研讨的热点。（4）经济全球化与环境、人权、劳工保护等关系的协调问题。经济全球化对环境、人权、劳工保护等提出了新的

^① [德] E.-U. 彼德斯曼：《国际经济法的宪法功能与宪法问题》，何志鹏、孙璐、王彦志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德] 马迪亚斯·赫德根：《国际经济法》（第六版），汪清云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挑战，并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国际社会应该采取什么法律措施，在维护开放性经济体制的同时，协调好其与环境、人权、劳工保护的关系，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是近些年来国际经济法学讨论和研究的重要课题。(5)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问题。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各种争端，妥善解决这些争端，不仅关系到私人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也关系到有关国家的权利和利益，关系到公共利益。因此，完善各类争端解决机制，尤其是完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以及投资者与东道国间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也是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重要问题。

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总的目标和方向，是促进国际社会逐步消除不利于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障碍，构建合作共赢的国际制度与规则。“二战”后东西方体制的不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因旧的不公正的国际秩序造成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拉大、南北贫富悬殊而产生的矛盾和冲突，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由于不同经济体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而产生的不同的利益诉求，以及不同法系间的差异，使得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中难免会产生矛盾、冲突和障碍。而要促进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就需要化解有关矛盾和冲突，消除障碍，协调利益，建立共同的国际规则。因此，大量的国际经济法学著述致力于分析和研究有关贸易、投资、金融、税收等具体领域中存在的不利于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的法律障碍，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促进构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共同规则。^①

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推动国际经济法及其研究的发展方面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等普遍性国际组织在国际经济规则制定和政策协调方面，起着引领作用。不少专门性国际组织或机构在其职能范围内，对国际合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形成研究报告或发表出版物，有的在此基础上形成示范法、立法指南，或者形成国际条约范本或国际公约，为协调各国立法和形成共同国际规则作出了重要贡献。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设多个工作组，专门从事商法改革研究，协调统一各种国际商业规则并使之现代化；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促进各国私法规则的统一和协调方面、国际商会在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惯例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每年发表的贸易与发展报告、世界投资报告等出版物，在提供最新的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全球趋势，并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政策建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则在政策和分析的基础上，帮助各成员国政府制定政策，在该组织内进行的研究和讨论有时会逐渐发展为谈判，

^① 例如，英国学者施米托夫长期致力于国际商法方面的研究，美国学者约翰·杰克逊（John H. Jackson）致力于世界贸易制度的研究，他们为国际商事立法统一化以及国际贸易法学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导致成员国政府间达成正式协议，或形成政策建议和指导纲要；在国际金融领域，金融稳定理事会在制定和实施促进金融稳定的监管政策和其他政策方面、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制定和协调有关银行监管的规则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国际经济法学在中国的发展

国际经济法学在中国是适应改革开放的实际需要而迅速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后，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利用外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这就迫切需要了解和熟悉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和规则，为中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提供法律依据和对策，因此，国际经济法学在中国是与改革开放相伴而生并得以繁荣发展的。20世纪80年代初，国际经济法学的一些开拓者，就在译介国外国际经济法的基础上，对中国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体系与方法进行了探讨。1984年成立的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后更名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对于促进国际经济法学的学术研究和交流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法学教育方面，1982年教育部就正式将国际经济法列为法学二级学科。此后，国际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在各高校得以迅速发展，有的高校还设立国际经济法本科专业、硕士点专业和博士点专业。国际经济法现属于中国法学本科教学的专业核心课之一。

经过40年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学已经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和知识体系。这主要表现在：（1）打破传统的法学分科，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与国内法规范综合起来进行研究，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的主流观点和方法。这种观点和方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客观发展实际以及中国的改革开放是相适应的。（2）国际经济法学的各分支部门，包括国际贸易法学、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等，得以蓬勃发展，逐步形成较为科学的体系。例如，国际贸易法学的教材，既包含传统的国际商法或私法内容，也包含国家管理商业贸易活动的公法内容。国际投资法学则从资本输入国法制、资本输出国法制以及国际法制这三个方面进行阐释，其体系在国际上独具一格。（3）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实际需要。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不少研究成果，均注重立足于中国实际，顺应中国改革开放与经济全球化的客观需要，在研究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和规则的基础上，为完善中国涉外经济立法提出立法建议，或者为中国对外商签经济合作条约、妥善处理国际经济事务提供法律对策与依据，为促进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维护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权益、促进建立更为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建言献策。

四、学习国际经济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国际经济法学的意义

学习国际经济法学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助于拓展国际视野，增强开放与法治意识。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

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善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同时坚决维护我国发展利益”。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国际经济地位的提升，中国也将更加深度融入国际市场和世界经济体系。为了适应新的形势需要，中国需要继续全面深化改革，使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国际市场体制接轨，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而学习国际经济法学、了解和熟悉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与规则及其基本原理，有助于我们开阔视野，增强法治意识，做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的促进者，促进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的良性互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第二，有助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维护中国主权和利益。国际经济合作必须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国际社会更为注重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推行规则导向。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中的新兴经济体，要坚定不移地谋求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之路，做国际法治的建设者和坚定维护者，促进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这就需要学习国际经济法，以了解和熟悉国际经济法律规则与制度，提高中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能力，增强中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中国主权、安全和经济利益。

第三，有助于培养和提高处理国际经济法律事务的实际工作能力。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专业性和实践性均很强的科学。无论是国际交易中私人间的经济交易还是政府间的经济合作行为，都涉及有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涉及法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因此，学习国际经济法学，在熟悉国际经济法的基本规则的基础上，学会运用其法学原理和法律解释、推理、论证等方法，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有关法律制度与规则，有助于培养和提高我们的法律理论素质和思维能力，妥善处理涉外经济法律事务，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二）学习与研究国际经济法学的方法

学习与研究国际经济法学，需要掌握和运用以下方法：

1. 马克思主义原理与方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世界上的事物是互相联系、发展变化的；事物内部存在着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的矛盾，这种对立统一的矛盾推动着事物的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推动一切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这些原理和方法对学习与研究国际经济法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例如，要理解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就应从客观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传统的概念或原则出发。应结合国际实践，分析和研究国际经济关系及其法律调整方法的变化与发展。在分析调整某种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时，应避免采取

孤立的、割裂的方法看问题，而应注意到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之间的联系以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类法律规范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全面地、科学地认识和理解国际经济法。

又如，国际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是以国际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是在国际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发生的财产和物质利益关系。世界上各个国家、各种集团的经济利益需求不同，为维护其经济利益，相互间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摩擦、矛盾和冲突。为了协调和平衡相互间的经济利益，世界各国和各种利益集团会通过各种手段，包括协商、谈判等，进行博弈而达成一定的妥协，这种博弈和协调影响到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法的走向与发展。因此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学，不仅要熟悉国际规则本身，而且要注意分析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考察规则形成背后的各种经济利益诉求以及各种经济力量的相互博弈过程等因素，把握国际经济法发展的方向和趋势。

再如，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学应立足于中国实践，应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国情出发，理解和把握中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的正确立场和主张。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面对经济全球化产生的各种挑战，需要坚持改革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治理，在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中，既要切实维护中国的利益，也要寻求合作共赢，增进人类共同利益。

2. 法学的研究方法，特别是综合的、比较的研究方法。学习与研究国际经济法学与法学其他分支学科有共同之处，均应注重理解和掌握其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或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为此，法学通用的一些方法，包括实证分析方法、规范分析方法、逻辑分析方法、法律解释方法、比较研究方法等，也是国际经济法学常用的研究方法。

鉴于国际经济法学自身的特殊性，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学还尤应注意采用综合的与比较的方法。国际经济法是包含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综合性法律部门，而在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既存在区别又相互联系，各国国内法由于社会制度、法律与文化传统的不同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学时，应注意考察国际法与国内法规范间的相互关系与作用，比较各国有关法律的异同与功用。通过比较与鉴别、分析与综合，探寻国际法与国内法间的内在联系，发现其相互配合、相互作用以共同调整某一特定国际经济关系的规律。

3. 跨学科研究方法。其他社会科学，如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国际关系学等，都与国际经济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结合这些学科采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可以从不同角度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变化与发展及其影响因素，深化对国际经济法的理解。例如，国际经济法是以国际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因此，研究国际经济法必须注重研究国际经济关系。如果离开了法的经济基础，就法论法，就不可能把

握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变化规律；在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具体规则时，采取成本—收益分析、博弈论等经济学方法，有助于分析其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

五、本教材的框架体系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私人的跨国经济交易离不开市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存在着密切联系，并受国家规制和国家间合作关系制约。由此，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就包括三个层次：调整私人国际商事交易关系的私法性规范、管理涉外经济交易活动的国内公法规范、协调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这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共同调整着国际经济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学是以上述三个层次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法学部门，本教材也是据此来安排内容和体系结构的。

本教材分为七编十七章，各编分别阐述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贸易管理与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等领域的主要法律问题，以便让学生系统了解和掌握国际经济法各主要领域的基本制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国际经济法概述”一编包括两章：第一章阐述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范围、主体、渊源以及基本原则等，其内容属于国际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或具有共性的问题。第二章则从动态的角度考察国际经济法的变动与发展。国际经济法学主要是以现行有效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和规则为其研究基础的，但也要注意，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均处于变动之中。由于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以及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的增长，国际社会需要建立更为公平合理的经济秩序，这无疑将会影响到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方向，因而须从宏观上、动态上研究和把握改革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

国际贸易法部分既包括国际货物买卖等交易的私法规范，也包括国际贸易管理方面的公法规范，由于内容较多，本教材将其分为两编。其中，“国际货物买卖法”作为一编，主要讨论国际货物买卖交易的私法问题，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以及国际贸易支付法。因为国际货物买卖不仅涉及买卖合同，而且必然涉及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涉及国际贸易支付，国际上在此领域已经形成了不少公约、惯例等规则。“国际贸易管理与世界贸易组织法”则专列一编，主要讨论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兼顾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因为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现在基本上都要受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制约，这样安排可以相对集中地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同时符合历史逻辑。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也是国际贸易中的两种重要方式，考虑到目前调整这两种贸易方式的主要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定，因此将其放在国际贸易管理法部分来阐述。

其余四编分别讨论和分析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领域中的主要问题。“国际投资法”编分为三章，分别为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包括资本输入国法制和资本输出国法制）和国际法制（国际惯例、国际条约）。“国际货币金融法”编设有国际货币法、国际银行法、国际证券法三章，包括货币与金融、银行与证券、交易与监管等方面的内容。“国际税法”编着重阐述国际税法中最为核心的问题，即税收管辖权和避免国际重复征税、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编则在简要介绍国际私人间商事争议解决制度后，对两类特殊的争端解决机制——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解决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加以介绍和阐述。

采用这种体例结构，本教材试图尽可能处理好宏观和微观、前沿性和基础性的关系，反映国际经济法各领域规范的客观内在联系，体现中国国际经济法的特色。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
概述

1. 凡在本公司...
 2. 凡在本公司...
 3. 凡在本公司...
 4. 凡在本公司...
 5. 凡在本公司...
 6. 凡在本公司...
 7. 凡在本公司...
 8. 凡在本公司...
 9. 凡在本公司...
 10. 凡在本公司...

北京...
 五...

第一...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

国际经济法作为“二战”后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跨国经济交往的发展，商品与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必然会产生广泛而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其中既包括私人间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也包括国家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国际合作关系。调整这种国际经济关系需要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的相互配合。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范围、法律渊源、基本原则等都具有其自身的特点。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或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综合的法律部门。

（一）国际经济法的对象

法的对象是指其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是划分法的部门的重要依据。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的。所谓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人们在从事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中必然要形成一定的经济关系。若按经济关系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则可将其分为国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关系。纯属国内经济关系的，均由一国国内法，如民商法或行政法、经济法等法律来调整，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根据上述经济关系的定义，可以认为，国际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在国际领域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马克思所说的生产的国际关系。具体来说，国际经济关系是指在国际贸易（包括货物、服务、技术贸易）、国际投资、国际融资和税收等国际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按其范围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仅指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上述内容，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间、国家与外国国民间的经济关系。后者的“国际”二字，不可作“国家间”的狭义理解，而是从广义上理解的，指的是“跨国”的含义，也可称为跨国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中不仅含有跨国私人当事人间以等

价有偿为基础的横向经济关系，而且含有国家对私人的国际经济交易活动进行管理和规制的关系，即纵向关系，以及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与协调关系。显然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具有多层次性和立体性的特点。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而限于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狭义经济关系，其理由有如下几点：

第一，从国际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来看，自然人和法人始终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人类发展历史告诉我们，为了维持和改善物质生活条件，在不同的社会群体间很早就开始进行产品交换和经济交往。在阶级和国家产生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的自然人、法人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就产生了跨越国家和地区界限的各种经济关系。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上实行自由放任主义，国家原则上不干预经济，国际经济关系属于各国商人的事。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资本主义固有矛盾激化，国家开始直接对经济进行干预和管理；而国家对其经济进行干预和管制，又必然导致国家间的矛盾和冲突，为了缓和与解决各国经济利益的尖锐冲突，国家就通过双边和多边条约来协调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并建立了一些国际经济组织。这样，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参加国际经济关系，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因此，从历史发展来看，自然人和法人始终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不能因为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后来参与而将他们排除在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之外。

第二，从当代的客观实际来看，从事跨国生产、交换、消费活动的主体，主要还是自然人和法人，而不是国家。例如，跨国公司拥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科学的管理技能等经济优势，在全球从事贸易、投资活动，对所在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是重要的行为主体。相对而言，政府虽然也可以直接从事或参与某些跨国商务活动，但其主要的职能是对私人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这种管理和协调是以私人经济交易活动为基础的。

第三，国际经济关系是个统一体，其所含不同层次的经济关系间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性。不同国家的自然人与法人间、私人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基础和前提。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关系，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保障私人间的正常国际经济交往。实际上，生产过程的统一性决定了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的统一性。私人的跨国生产、交换和消费活动离不开市场，而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密切联系，并受国家规制和国家间合作关系的制约。因此，私人的跨国经济交易关系与国家的经济管理关系及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关系间具有内在联系性，把私人跨国经济关系排除在国际经济关系之外，就会把本来统一的国际经济关系人为地割裂开来，这

是不科学的。

（二）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主要是指国际经济法应包括哪些法律规范，也即其外延问题。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因此，其法律规范既包含有关国内法规范，也包含有关国际法规范，既包含“公法”规范，也包含“私法”规范。

国际经济法之所以包含多层次法律规范，主要是由其主体及法律关系的特殊性决定的。从法律关系的主体来看，如前所述，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主体不仅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而且有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调整国家、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规范是国际公法规范，但以自然人或法人作为主体一方或双方的跨国经济关系则既要受有关国家的涉外经济法、国内民商法及国际私法等法律规范调整和制约，在某种情况下也要受国际公法规范调整和制约。因此，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多元性决定了其所含法律规范的多层次性。

国际经济关系的统一性及特殊性也决定了其调整方法的特殊性。国际实践的发展表明，为了有效地调整某一国际经济关系，通常需要借助于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及其相互配合。例如，在国际贸易领域，调整私人国际商事交易关系的已不限于私法规范，国际公法，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在其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贸易管理制度方面，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要求成员方的国内法规则与其保持一致。因此，一项简单的国际货物买卖交易既要受“私法”调整，又要受国家的对外贸易法等“公法”制约，而国内法的合法性如何，又须受有关多边贸易体制规则制约。

又如，调整私人国际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既有东道国的民商法、外资法等，也有投资者本国的海外投资保险法或有关的管理法规，还有投资者本国和东道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就拿美国的实践来说，美国在“二战”后为了促进和保护海外私人投资，制定了海外投资保险法，签订有双边投资保证协定，不仅如此，其国内法中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实施，是以美国与东道国订有双边投资保证协定为前提的，只有向与美国订有投资保证协定的国家投资，美国公司才能依美国国内法投保政治风险。当保险事故发生，美国政府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后，可按投资保证协定的规定取得代位权，向东道国求偿。这样，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为用，借此实现其效力。

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也表明，应对和防范金融危机，就必须对次贷等金融交易加强规制与监管。美国2010年的华尔街金融改革法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台的。而在金融全球化的背景下，金融危机具有很强的传导性，各国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也有必要采取相应的金融监管措施，因此国际社会也开始

对金融监管与国际合作作出相应安排。显然，调整私人国际金融交易活动，防范金融危机，需要金融交易法与国内金融监管法以及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制度的相互配合。

主张国际经济法既含国际法规范又含国内法规范、既含公法规范又含私法规范，并不是要将国际法和国内法、或公法和私法合二为一，混淆其界限，而是因为根据客观实际发展，需要以不同功能、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的相互配合和相互补充，来共同调整错综复杂的统一的国际经济关系。实际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联系与渗透、私法的公法化与公法的私法化，早已是客观事实，这种现象在国际经济法领域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打破传统的法学分科，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那些具有内在联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私法规范和公法规范归为一类，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顺应了客观实际发展的需要。这一观点现在已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接受。例如，德国学者赫德根教授也认为，“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或者私法和公法来划分法律关系会割裂事物的客观联系，并妨碍人们对当下国家共同体的经济生活的综合认识。这体现了将法律规范分裂开来的划分思想的缺陷，至今德国法学远比英美法更深受其害。”^①

二、国际经济法各类规范的历史发展

由于国际经济法是由多层次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每个层次的法律法规有其自己的发展历程，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各个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

（一）国际商事法律规范的发展

不同国家人民间的经济交往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并相应地产生了一些国际商业惯例以及调整商务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中世纪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经济交往也日益增多。在此基础上，从地中海沿岸自治城市至西欧大陆各国，商法逐渐发达起来，特别是出现了至今仍有影响的商事习惯法——《康梭拉多海商法典》。从11世纪起，各种商业惯例或商人习惯法也得以形成和发展。商人习惯法最早出现在威尼斯，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逐步扩及西班牙、法国、英国及德国，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商人习惯法跨越国界普遍适用于各国商人，由商人自己选出的法官来执行，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解决商人的纷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 [德] 马迪亚斯·赫德根：《国际经济法》（第六版），江清云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17世纪以后，西欧一些国家先后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国际商业交往也日益繁荣。为了调整其商务关系，西欧各国在接受罗马法和整理习惯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这样，商人习惯法被吸收到国内民法之中，并逐渐失去作用，而各国民商法则同时适用于本国商人的涉外商务活动，成为调整涉外商务活动的行为规范。

19世纪后，生产的国际化大大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仍以各国民商法调整国际贸易问题，已不能适应实际需要了，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就必须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起，有些国际组织就已开始编纂和制定统一的国际商事法律和惯例，其内容涉及贸易、运输、票据、海商、工业产权保护等，成为调整国际商事交易的重要的法律规范。

(二) 国家经济公法的产生与国际协调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完成了工业革命，工场手工业为大机器生产所取代，形成由社会分工和协作联系起来的大规模社会生产，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的相互联系和依赖日益扩大和加强，逐步形成统一市场乃至世界市场。到19世纪末，资本主义企业通过资本积累和集中，逐步形成了对行业、产品和市场的垄断。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资本主义本身所固有的矛盾更为激化，周期性的经济危机造成社会剧烈的混乱和动荡，而市场本身的自动调节机制，已经不再灵验，甚至无济于事，因而需要国家出面对社会经济进行各种干预、调节和组织活动。这样，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就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管制，必然要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法应运而生，以便管理和管制国内经济和对外经济活动。

“一战”后，由于金本位制崩溃、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发生，各国进一步通过经济法干预经济，如实行关税壁垒、外贸统制、外汇管制等措施，加剧了资本主义各国之间经济关系的矛盾，以往的通商航海条约已不能达到解决这一矛盾的目的，因而各国间就不得不缔结贸易协定、关税特惠协定或短期支付协定等来进行协调。国际联盟在此期间为协调和改善国际通商关系、放宽及废止进出口限制、降低关税等也作出了重要努力。

(三) 战后普遍性国际组织的产生与国际经济立法的发展

“二战”后，世界各国亟待解决战争遗留的一系列经济问题，这单靠一两个国家是无法解决的，必须采取多边方法，从国际立场出发，确立国际经济的法律秩序。因此，普遍性的国际多边条约有了很大的发展。例如，《联合国宪章》对发展国际经济、确保会员国通商自由及公平待遇作了规定。此外，1944年7月于布雷顿森林会议签订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7年

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三项协定及其组织具有全球性影响，对于促进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相对稳定和自由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构成了国际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以这三项协定为标志，国际社会进入了以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阶段。

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许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受压迫的弱小民族取得独立，形成第三世界。它们运用集体力量，以谋求本国经济的发展，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从而使国际经济法从本质上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例如，第三世界国家运用集体力量，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促使联合国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决议，包括 1962 年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1974 年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1974 年 12 月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这些文件反映了新的法律观念和法理原则，构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文件，给国际经济法增添了新的内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或 GATT）乌拉圭回合历经 8 年时间的艰难谈判，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最后文件。这次谈判除就货物贸易达成一系列协定外，还达成了包括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新领域方面的协定，并通过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 WTO 协定）。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谈判中相互斗争，并最终达成妥协。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框架内的一揽子协定对国际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也给国际经济法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代表了国际经济法的最新发展。

三、国际经济法的特征及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殊性和独立的体系，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也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国家与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自然人和法人是国内法的主体，但由于它们均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因而都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第二，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不仅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相互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还包括不同国家的私人间以及国家与他国国民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从调整方式上看，是通过实体法直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第三，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不仅包括国际条约，而且包括国际商事惯例以及国内法中有关涉外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下面还会对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渊源等进一步予以介绍。

国际经济法体系由不同分支部门构成，按照国际经济交易或经济关系来划分

主要有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等，分别对应调整国际贸易、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国际金融交易以及国际税收分配关系。

（二）国际经济法与其他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国际公法历史上以调整国家间政治、外交、军事等非经济性质的国际关系为主，直到“二战”后，国家间经济关系在国际公法调整的诸对象中的比重才有所上升。国际经济法则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其调整的范围不仅包括国家间经济关系，也包括不同国家私人间以及国家与私人间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在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上存在着一定的交叉或重合，但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调整的经济关系、法律渊源比国际公法更为宽泛。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并且主要是通过冲突法规范间接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其作用主要是解决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问题，即解决应适用哪一国法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问题。虽然国际私法也涉及统一实体法部分，但主要是从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角度出发的。国际经济法则通过实体法直接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在涉及某些国际统一实体法以及国际民商事争端解决方面，与国际私法有一定的交叉或联系，但二者在主体、调整对象与方法以及法律渊源等方面是有着重要区别的。

3. 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关系

国内经济法是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来调整国内经济组织、自然人间从事经济活动（包括涉外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其中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与国际经济法有一定的交叉或重合，但它不调整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因此其主体限于国内法主体，调整对象主要限于国内经济关系，法律渊源也以国内法为主，与国际经济法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由上可见，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等相邻法律部门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具有不同的内涵与外延，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虽然它们在某些方面互相联系、相互交叉或重叠，但它们均是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一、自然人与法人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交易中是重要的行为主体，能依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中，跨国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商业组织，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因此，这里在自然人和法人之后将跨国公司单独列出加以介绍。

（一）自然人

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一般的法律能力，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一般依其属人法确定。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自然人不仅应具有一般权利能力，而且应该具有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权利能力或资格。有的国家法律对自然人从事某些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资格予以限制。

任何自然人，如果不具有某国国籍，就是该国的外国人。外国人在内国享有什么权利，即外国人在内国的法律地位，是完全依内国的法律及有关的国际法来决定的。每个主权国家都有权根据本国的情况，通过国内立法或其接受的国际法给予外国人以相应的待遇。

（二）法人

法人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一般依其属人法确定。法人的属人法不仅决定法人是否存在、是否具有一般权利能力，而且还决定法人的内部关系、特殊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等问题。

任何法人，如果不具有某国的国籍，在该国就是外国法人。外国法人通常必须通过内国的承认才能在内国作为一个法人而存在，才能被认为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承认一个外国法人，只意味着该外国法人在内国也被认为有法人资格，并非由此创设一个新法人或把它转为一个内国法人。

一个外国法人在内国被承认为法人后，虽具有法人的一般权利能力，但外国法人在内国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及其范围还要受内国法的支配。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每个国家都有权自由规定外国法人在内国享有权利和进行活动的范围。例如，每个国家都有权禁止或限制外国法人在国防、军事工业以及支配国家经济命脉的部门投资，限制外国法人经营内国公用事业、金融、保险等行业。

一般来说，外国法人被承认后，可以在其章程范围内享有内国的同类法人所能享有的权利。各国可以根据本国的国情给予外国法人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优惠待遇等。

除法人外，现实生活中还存在许多非法人组织。例如，在中国就有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非法人联营企业、非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非法人外资企业等。这些非法人组织通常有自己的商号和名称，有特定的目的和经营范围，有一定的财产或经费，能以其组织体的名义进行活动。但非法人组织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当组织体的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其出资人或者创办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些非法人组织是否具有民商事法律关系主体地位，取决于其成立地国家的

规定。中国《民法通则》只赋予自然人和法人以民事主体资格，但《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已赋予处于非法人组织地位的“其他组织”从事某些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的能力。2017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民法总则》第四章对非法人组织作出了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三）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又称多国公司、多国企业等。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中的定义，跨国公司是指由分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而不论这些实体的法律形式和活动范围如何。这种企业的业务是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根据一定的决策体制经营的，因而具有一贯的政策和共同的战略，企业的各个实体由于所有权或其他因素的联系，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实体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要影响，尤其是可以同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以及分担责任。

跨国公司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在法律性质上与一般商业组织没有什么不同。跨国公司的母公司或总公司在其母国，与其他商业公司一样，是根据母国的法律成立的，其法律能力也是由母国的法律决定的。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实体，或是根据东道国法律成立、由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与东道国其他公司处于相同地位；或是作为分公司在东道国登记注册，其地位仍属外国公司。无论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这些实体是内国还是外国公司，它们与其他商业公司在法律地位上没有差别。

由于跨国公司是国内法人，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就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同时，也由于它们是国内法人，因此根据国际法的管辖权原则，主权国家对其具有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跨国公司必须服从国家的管辖。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在现行的法律结构下，单个国家已不能有效地对全球化经营的跨国公司进行管理。跨国公司在促进其自身利润最大化的同时，也会对有关国家乃至全球的经济发展、资源、环境、劳工、消费者、当地人民的生活环境产生重要影响，因而需要在国际层面上采取措施，对跨国公司的行为予以规范。早在20世纪70年代，对跨国公司行为进行规范，就提上了国际社会的议事日程。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在1977年通过了《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1976年提出了《经合组织成员国政府关于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的宣言》，联合国贸发会议起草了《联合国关于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以及《联合国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成立了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负责起草《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虽然历经10年拟定的《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后来流产了，但国际社会规范跨国公司行为

的努力并没有放弃。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人们更加认识到规范跨国公司行为的重要性。1999年1月,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提出了走向新世纪的“全球契约”(Global Compact),该“全球契约”行动于2000年7月26日在联合国总部正式启动。“全球契约”要求企业在其实践中接受和执行许多世界上普遍接受的价值观和原则,并明确提出了关于人权、环境、劳工和反腐方面应遵守的十项原则。^①联合国的全球契约虽然是自愿性的,但它是国际社会在强化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最为重要的一个措施。2011年6月16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的指导原则》,为预防和应对工商企业侵犯人权问题提供了全球标准。这一“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建立在三大支柱基础上:一是国家保护人权不受工商业企业在内的第三方侵犯的义务;二是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三是受害者获得有效的救济。虽然说该指导原则没有强制的约束力,但它建立了一个国际社会可接受的商业与人权方面的框架,阐释了国家、企业各自的义务和责任,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商业与人权问题的国际规范的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全球治理的主体也趋向多元化,非政府行为主体,包括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等已在全球治理中发挥出重要作用,其在国际上的地位将来也会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二、国家与单独关税区

(一) 国家

国家作为主权者,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的能力和直接承担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因此,国家有权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国际经济条约或协定,以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有权参加其作为成员的国际组织的经济活动,在国际法院进行诉讼,以维护自己的主权和利益;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并可自由行使此项主权。

同时,国家还可以特殊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直接参加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可以与另一国家的国民缔结各种经济合同。例如,国家可以同外国私人投资者签订特许协议,以开发本国自然资源或建设基础设施;国家可以同外国或外国人签

^① 这十项原则是:(1)企业应在其影响力范围内对保护国际人权给予支持和尊重;(2)企业应保证不与践踏人权者同流合污;(3)企业界应支持结社自由及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4)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5)切实废除童工现象;(6)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7)企业应支持采用预防性方法来应付环境挑战;(8)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在环境方面采取更负责的做法;(9)鼓励开发和推广不损害环境的技术;(10)反对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索贿和贿赂。

订各种外贸合同，直接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商品，等等。但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应严格区分以国家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和以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因为后者应由该国有企业依法在其所支配的财产或资金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而不应以国库财产来承担责任。

国家以民事主体参与国际经贸活动时，其地位具有特殊性：一方面，国家若作为合同当事人一方，应与另一方私人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另一方面，国家毕竟同时还具有另一重身份，即主权者身份，这就涉及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问题。

（二）单独关税区

单独关税区是依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随后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在对外贸易关系和 GATT 或 WTO 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项方面具有完全自主权，可成为上述协定的缔约方的非国家实体。

单独关税区是 GATT 诞生之时，为尚未获得完全独立的殖民地政府当局设置的。GATT 第 26 条第 5 款 C 项规定：“如原由一缔约方代表其接受本协定的任何单独关税区拥有或获得处理其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中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完全自主权，则该单独关税区经对其负责的缔约方提议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即被视为一缔约方。”依据此规定，那些在对外贸易关系和 GATT 中规定的其他事项的方面具有完全自主权的“关税区”也可成为 GATT 的缔约方。GATT 成立之初以关税区的名义作为缔约方的非国家实体达 30 余个。20 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非殖民运动的发展，这类原先作为关税区的殖民地国家后来纷纷取得政治独立而成为独立国家了。

WTO 继承了 GATT 关于关税区的规定，但根据国际形势的变化作了相应的改进和发展。《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2 条规定：“任何国家或在处理其对外贸易关系及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规定的其他事项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区，可按它与 WTO 议定的条件加入本协定。此加入适用于本协定及所附多边贸易协定。”目前在 WTO 存在四个单独关税区，即欧盟、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由上可见，“单独关税区”这一概念是仅以该关税区在经贸方面是否具有完全自主权为标准的，不涉及政治独立性和主权问题，因此，它与主权国家的法律地位不能相提并论。主权国家具有全面的法律能力和独立国际法律人格，而单独关税区的法律能力只限于特定的范围。

WTO 的几个单独关税区缔约方的法律地位也是有区别的。欧盟是一个区域性组织，里斯本条约已经明确赋予其独立的法律人格。欧盟的 28 个成员国均是 WTO 的缔约方，但欧盟自身则是由于实行单独的贸易政策和关税而以单独关税区名义成为 WTO 的缔约方的。

对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这三个单独关税区来说，它们都是中国这个主权国家下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国际法律人格。它们作为 WTO 的缔约方，只是在对外贸易和 WTO 所涉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方面，享有和承担 WTO 有关协定规定的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其法律能力的范围是受到限制的。同样，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间达成的经贸协议，是主权国家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特殊安排，不是国际条约。不过，在 WTO 有关协定所涉事项的适用范围内，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作为 WTO 的成员方，应是一种平等关系。

三、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一) 国际经济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国际经济组织可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①，这里所指的是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经济组织的主要特征是：(1) 国际经济组织的主要参加者是国家；(2) 国际经济组织是国家间基于主权平等原则设立的机构，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3) 国际经济组织是以国家间的正式协议为基础的，这种协议在性质上属于国家间的多边条约。

一般来说，一些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为了实现其宗旨，均被赋予法律人格，使其能在法定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与主权国家具有的法律人格不同，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取决于国家的授权，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取决于其特定的宗旨与职能，取决于其基本文件的规定。

具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经济组织，在其基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不受任何国家权力管辖，具有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上的符合其宗旨和职能的法律能力。其基本的法律能力包括缔约、取得和处置财产、进行法律诉讼等。国际经济组织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这种特权与豁免也来自成员国的授权。

国际经济组织根据其宗旨、职能、成员构成等因素可分成几类，包括：(1) 普遍性国际经济组织，指那些成员资格对世界各国开放，调整国际经济重要事务的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世界贸易组织等。(2)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指那些由同一区域若干国家组成的国际经济组织，如欧洲联盟、独联体经济联盟、欧亚经济联盟、安第斯条约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区、南锥体共同市场、东南亚国家联盟、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西

^① 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地方、国家或国际层面上组织起来的非营利性的、非政府的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依据其成立地法可组成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传统国际法认为，非政府组织不是国际法主体。但随着全球化和全球治理的发展，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地位日益受到重视。

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其中欧洲联盟是高度经济一体化的区域性组织。(3) 专门性国际经济组织, 主要指初级产品出口国组织和国际商品组织, 如石油输出国组织、天然橡胶生产国联盟、香蕉输出国联盟等。

(二) 主要的普遍性国际经济组织

由于普遍性国际经济组织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因此, 下面对其几种主要的组织加以简介。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简称 IMF) 是根据 1944 年 7 月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会议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于 1945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的。其宗旨是: 促进国际货币合作; 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平衡发展, 以促进和维持高水平的就业和实际收入以及会员国生产资源的发展; 促进汇价稳定, 维持会员国间有秩序的汇率安排, 避免竞争性的外汇贬值; 协助建立成员国间经常性交易的多边支付制度, 并消除妨碍世界贸易发展的外汇管制; 通过贷款调整成员国国际收支的暂时失衡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主要有两种: 一是制定规章制度的职能, 包括确定和实施国际金融和货币事务中的行为准则; 二是金融职能, 包括向成员国提供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成员国提供贷款的方式有多种, 其中普通贷款是向成员国提供的 3—5 年的短期贷款, 主要解决成员国的国际收支不平衡问题。基金组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国缴纳的基金份额。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机构有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由各成员国派理事和副理事各 1 人组成, 任期 5 年。执行董事会是该组织的执行机构, 负责处理该组织的日常业务工作, 行使理事会所授予的权力。执行董事会由 24 个执行董事组成, 其中 8 名董事由基金份额最高的成员国分别委派, 其余董事则由其他成员国按地域分成选举区联合推选产生。中国自成一选区, 单独指派 1 名执行董事。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投票权与其缴纳基金份额的比例密切相关, 即采用股票数为基础的加权投票制。它规定每个成员国各有 250 个基本投票权, 此外, 再按照所占的基金份额, 以每 10 万特别提款权增加 1 票的方式计算总票数。显然, 这种制度是为经济强国设计的, 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在该组织的各种权利和活动限制颇大, 因而对其进行改革也势在必行。

中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创始成员国之一。1980 年 4 月 17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通过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决定, 恢复了中国的合法席位。中国政府随后委派了参加理事会的理事和副理事, 并正式参与各种组织活动。

2. 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银行集团 (World Bank Group) 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国际金融公司 (IFC)、国际开发协会 (IDA)、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五个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 是根据 1944 年 7 月布雷顿森林会议签订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于 1945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的, 总部设在华盛顿。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则是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和《国际开发协会协定》分别于 1956 年和 1960 年成立的。

世界银行的使命已从过去通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促进战后重建和发展, 演变成为目前通过与其下属机构国际开发协会和其他成员机构密切协调, 推进各国的减贫事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向中等收入国家政府和信誉良好的低收入国家政府提供贷款; 国际开发协会向最贫困国家的政府提供无息贷款和赠款; 国际金融公司则是专注于私营部门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 通过投融资、动员国际金融市场资金以及为企业和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增长。世界银行的资本一般来自成员国缴纳的股金, 它也可以发行债券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借款。此外, 通过出让债权和利润收入也可以获得一部分资金。

世界银行集团的主要机构有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它们的组织结构、职权范围基本上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类似。关于投票权制度, 世界银行也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类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全体成员国均可申请加入世界银行, 而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的成员国按规定又必须是世界银行的成员国。中国是世界银行的创始会员国之一。1980 年 5 月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通过决议, 承认并恢复了中国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合法席位。

3.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 是根据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订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 是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取得的重大成果之一。它是在关贸总协定基础上发展而成立的正式国际组织。除该协定或其他多边贸易协定另有规定外, 世界贸易组织应受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及总协定框架内各机构所有规定、程序和习惯做法的指导。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主要是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实施、管理、运用提供便利, 并促进其目标的实现; 为成员方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谈判提供场所; 对争端解决谅解规则程序进行管理。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机构有部长会议、总理事会、秘书处等。部长会议是世界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有权对各多边贸易协定所涉一切问题按法定程序作出决

定并在其职能范围内采取行动。总理事会由所有成员派常驻代表组成，是部长会议休会期间代行其职权的执行机关，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赋予的各项职能。

在决策程序和表决制度方面，世贸组织继续沿用1947年关贸总协定所适用的协商一致的决策程序。若未能协商一致，则采取投票方式。各成员方均有一票投票权。除基本文件另有规定外，部长会议与总理事会的决议应以多数票作出。对于某些特定事项，如对有关协定的解释、撤销有关协定施加给某成员的义务等，其决定须经成员的3/4多数票通过。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由《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四个附件组成。附件1包括《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分别称为附件1A、附件1B及附件1C；附件2为《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3为《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4是诸边协议。

中国已于2001年1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一词可在多种意义上使用，其实质渊源是指法的效力产生的根据，其形式渊源指的是法的规范的表现形式，其历史渊源是指法的规范第一次出现的处所。这里主要指的是形式渊源。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既含有国际法规范又含有国内法规范的综合的法律部门，其法的渊源既包括国际法方面的渊源，也包括国内法方面的渊源。

一、国际法方面的渊源

(一)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家、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国际书面协议，对缔约国有拘束力，因而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条约根据不同标准，可分为双边的条约和多边的条约、世界性的条约和地区性的条约、普遍性的条约和特殊性的条约、造法性的条约和契约性的条约等。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主要是多边国际公约，特别是那些创设新的国际经济法规则或确认、改变原有的国际经济法规则的造法性条约。

在国际经济领域，重要的普遍性国际公约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国际货币基金协定》（1944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4年）、《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4年）等。除了这些普遍性国际公约外，还有许多专门